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34號

原告 王筱茜

訴訟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

林立婷律師

被告 李家豪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其昀律師

被告 詹麗樺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安律師

李昱宗律師

黃念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規定「民事事件，涉及香港或澳門者，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，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。」。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即為涉外民事事件，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，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，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，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下稱涉民法）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，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、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

01 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  
02 逕稱其名）均為香港居民且為配偶，乙○○竊錄其與原告間  
03 之性行為過程，丙○○則將上開竊錄之性愛影片提供多人瀏  
04 覽，被告所為均侵害原告之隱私權，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 
0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係屬涉及香港民事事件。就涉及港澳  
06 及涉外民事事件之國際管轄權，現行法律雖無明文，惟原告  
07 既主張被告於我國境內為侵權之不法行為，而依據侵權行為  
0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參酌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 
09 項規定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，應  
10 認對於行為地發生於我國境內之涉及香港侵權事件，我國法  
11 院即具有國際管轄權；又因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之結果地  
12 為本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  
13 轄權。另就準據法部分，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類推適  
14 用涉民法第25條規定「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，依侵權行  
15 為地法。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，依該法律。」，原告主  
16 張之侵權行為發生於我國境內，依上規定，即應適用中華民  
17 國法律為本件裁判之準據法。

## 18 貳、實體方面

### 19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20 （一）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收受丙○○委任律師提起本院112  
21 年度訴字第3083號（下稱前案）侵害配偶權之民事起訴狀，  
22 該起訴狀所附光碟影片證據中之「原證0-00000000\_23191  
23 1」、「原證6-VID-00000000-WA0000」、「原證10-VID-000  
24 00000-WA0003」等3個影像檔案（下合稱系爭影片），均為  
25 乙○○與原告從事性行為過程時，遭乙○○於原告不知情且  
26 未得原告同意之下所竊錄，應有犯刑法第315條之1條第2項  
27 之罪。又乙○○之配偶丙○○以不詳方式取得乙○○與原告  
28 之親密照片及系爭影片、將系爭影片提供多人瀏覽，應有犯  
29 刑法第315條之2條第3項之罪準用第1項之罪責。被告所為均  
30 侵害原告之隱私權，造成原告精神上之極大痛苦，故請求被  
31 告各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。

01 (二)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本文、第195條第1項規  
02 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「乙○○、丙○○各應給付原  
03 告10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4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

06 (一)乙○○：系爭影片乃經原告同意所攝錄，並非原告主張之竊  
07 錄。況且起初乙○○係在網路包養「甜心花園網」(網址:ht  
08 tps://www.sugar-garden.org/)結識原告，雙方關係係乙○  
09 ○以給付金錢對價作為維繫兩造感情之目的，交往期間乙○  
10 ○會替原告支付房租、醫美費用並給予原告零用錢花用等，  
11 雙方會相約出遊並合意發生性行為，於結識之初原告即有口  
12 頭同意乙○○拍攝性行為影片，除有系爭影片外，尚有原告  
13 為乙○○口交之影片可為佐證。

14 (二)丙○○：丙○○對於系爭影片是否乙○○竊錄所得並不知  
15 情，且僅有將系爭影片提出作為前案起訴主張原告侵害配偶  
16 權之證據，係行使訴訟權之正當訴訟行為，並未將系爭影片  
17 提供多人瀏覽。又丙○○係於111年8月下旬偶然在乙○○手  
18 機中，看見原告與乙○○有若干鹹濕對話紀錄與性愛影片，  
19 始知其2人有侵害丙○○配偶權之行為，因而檢附上開對話  
20 紀錄及系爭影片向本院提起前案訴訟。

21 (三)並均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如受不  
22 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3 三、丙○○前對原告、乙○○提起前案訴訟，主張其2人共同侵  
24 害丙○○之配偶權，並提出系爭影片作為證據之一之事實，  
25 有前案確定判決（見本院卷第75-85頁）、原證3系爭影片光  
26 碟可憑（置於本院卷末證件存置袋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  
27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以認定。

28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9 (一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  
30 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第2項前段「違反保護他  
31 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」，第195條

第1項前段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。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」，且按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系爭影片係遭乙○○竊錄性行為過程，而侵害原告隱私權部分：

1. 原告主張系爭影片乃乙○○未經原告同意且於原告不知情之下所竊錄等語，為乙○○否認（見本院卷第215頁），原告並未就上開主張提出證據為憑，已難採信。
2. 乙○○辯稱與原告間向來有拍攝性行為過程影像之習慣，乃為原告知悉且徵得其同意，且系爭影片係以架設之iPad方式錄影，倘未經原告同意拍攝，自無可能以此近距離及角度拍攝，而未經原告察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5頁）。原告對此則主張其僅知乙○○總是在兩人性行為時，用iPad播放音樂，介面是Spotify音樂軟體介面，原告根本不知乙○○是假借iPad播放音樂卻在偷拍兩人性愛過程，原告當時僅是一名學生，根本不希望有該類影片存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3頁）。經本院當庭播放系爭影片檔案之勘驗結果，3個檔案均僅有其2人因性交行為發出之呻吟聲、性器與下體之撞擊聲、乙○○以情趣震動按摩棒觸碰原告下體之按摩棒震動聲，或過程中乙○○多次口出「大聲一點、再大聲一點」

等，此外別無其他聲音等情，並製有勘驗筆錄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05-407頁），可見並無原告主張乙○○假借iPad播放音樂卻在偷拍兩人性愛過程之情事甚明，故原告主張系爭影片係遭乙○○竊錄性行為而得等語，自難信為真。

3. 況前案確定判決記載：「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(5)111年7月14日：被告二人合意發生性行為，並拍攝影片（詳原證6）。……(9)110年9月至111年8月間某日：被告二人合意發生性交，且拍攝影片（詳原證10）。……（以上合稱系爭11件交往行為）」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而前案之原證6、原證10即為系爭影片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、153、21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卷宗核閱屬實；而原告於前案係侵害配偶權之被告，不僅對於系爭影片之生成及存在不爭執如上，且於前案中所為攻防乃如前案判決所載：「被告甲○○固坦承其自110年9月間起至111年8月間止，有與被告乙○○為系爭11件交往行為。惟否認該期間，明知或可得而知被告乙○○已婚之事實。」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綜上可見原告於前案訴訟程序，不僅從未爭執系爭影片係其不知情下遭乙○○竊錄，更坦承系爭影片係其與乙○○合意性交時所拍攝，益徵並無原告主張不知情下遭乙○○竊錄之情事甚明，故其主張乙○○竊錄性行為活動侵害其隱私權等語，顯與事實不符，並無可採，乙○○自不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侵權行為規定之要件。

4. 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本文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乙○○賠償其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，自於法無據。

(三)原告主張丙○○取得乙○○與原告間之親密照片及系爭影片、將系爭影片提供多人瀏覽而侵害原告之隱私權部分：

1. 按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，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，對於其請求及抗辯所依據之原因事實，應為具體之陳述，以保護當事人之真正權利及維持國家之法律秩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及其修正理由、第266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2

款及第3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00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原告主張丙○○以不詳方式取得乙○○與原告之親密照片及系爭影片、將系爭影片提供多人瀏覽，侵害其隱私權等語，為丙○○否認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。原告就上開所謂「乙○○與原告之親密照片」究竟為何等照片及其數量、丙○○有無提供給他人瀏覽而侵害原告之隱私權，均未具體說明並舉證，另就「將系爭影片提供多人瀏覽」究竟是以何方式提供給何人瀏覽之原因事實，並未為具體之陳述，亦未舉證，經丙○○具狀指摘於此（見本院卷第157-158頁），其後原告提出諸多書狀及到庭陳述，仍未就上開事項加以補充說明並舉證，顯見原告未盡真實及完全之陳述義務，更未就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為舉證，故原告以上開空泛不明之事實主張丙○○侵害其隱私權並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賠償，自於法無據。

2. 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依民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「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。」，是侵權行為要件中所謂「不法」，係指無阻卻違法之情形而言，若權利之行使不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者，縱加損害於他人，在未逾越正當權利行使之範圍內，亦不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。

3. 原告主張丙○○「將系爭影片提供多人瀏覽」而侵害原告之隱私權乙節，並不可採之理由除如上述外，依卷內事證僅可認丙○○係將系爭影片提出作為前案訴訟之證據，核屬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正當行使範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此不違反公共利益，亦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即欠缺不法性，自無侵權責任可言。

4. 至於原告主張丙○○以不詳方式取得並複製系爭影片之行

為，侵害其隱私權乙節：

(1)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，關於涉及侵害隱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，應綜合考量誠信原則、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、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因素，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、所欲保護之法益與所侵害法益之輕重，如認符合比例原則，則所取得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在破壞婚姻事件中，被害人家庭圓滿期待權、配偶身分法益及為實現其權利保護之證明權，與被指破壞婚姻者之隱私權、通訊自由及肖像權等權利間恆有衝突。實體法上既承認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家庭圓滿期待權、配偶身分法益，然衡諸社會現實情況，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不法行為，常以隱秘方式行之，並因隱私權、住居權受保護之故，被害人舉證極其不易。基此前提，不法行為人之隱私權與被害人之訴訟權發生衝突時，兩者間應為一定程度之調整，並應容許一定程度之不貞蒐證權。

(2)系爭影片係由乙○○拍攝存取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丙○○辯稱其係於111年8月下旬偶然在乙○○手機中，看見原告與乙○○有若干鹹濕對話紀錄與性愛影片，始知其2人有侵害丙○○配偶權之行為，因而取得系爭影片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4頁），依夫妻共同生活之經驗法則而言，並非無稽，且由前案判決內容可知，乙○○於前案訴訟係被告，然其亦未於前案中爭執系爭影片及其他親密照片等證據係遭丙○○不法取證而無證據能力，益徵丙○○所辯應屬真實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因侵害配偶權之蒐證不易，丙○○係與配偶乙○○日常相處過程，偶然發現乙○○手機內存取系爭影片，因而取得作為前案起訴之證據，衡情丙○○取得系爭影片檔案之方法，手段應屬平和，應未有持續、長時間不法侵害原告及乙○○隱私權之情事，對於原告隱私權之侵害程度甚屬輕微，然卻係丙○○行使

訴訟權及維護配偶權之重要證據，是經權衡丙○○取得上述證據之方式與不法程度、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，應容許丙○○上開不貞蒐證權。是丙○○取得系爭影片，核屬訴訟權之正當行使範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此不違反公共利益，亦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即欠缺不法性，自無侵權責任可言。從而，原告聲請傳喚被告為當事人訊問，待證事實為：丙○○明知系爭影片為私密影像，其取得之方式從事後翻拍方式來看，取得是否合法及乙○○攝影時製作是否經原告同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01頁），自顯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(3)至於原告主張因原告業經前案判決認定並未侵害丙○○之配偶權，故丙○○不得對非不法行為人之原告主張不貞蒐證權，而應對原告之隱私權受侵害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6-197頁），然前案係經法院調查證據並綜合全卷資料後，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認丙○○所提證據難認原告與乙○○之交往期間明知或可得而知乙○○已婚之事實，因而駁回丙○○對原告主張侵害配偶權之精神慰撫金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；然並非可以前案訴訟之判決結果，反推此前丙○○取得系爭影片並據此提起前案訴訟時即具有侵權行為之不法性，且不可主張不貞蒐證權。原告此部分主張於法理上、邏輯上均顯無可採。

5. 從而，原告主張丙○○侵害其隱私權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本文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丙○○賠償其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，自於法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本文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請求「乙○○、丙○○各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並應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



01 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廖宇軒